



广大市民朋友：

春风和煦，清明将至。在这个缅怀先辈、寄托哀思的时节，市文明办倡议：注意安全防火，文明生态祭扫，践行移风易俗，共建文明生态城市。

一、倡导安全祭扫，共建平安淄博。切实增强安全意识，不在墓园、山林、草地明火祭祀，不在城市街道、公共绿地、居民小区等场所焚烧纸钱、燃放鞭炮，严防森林火灾和伤亡事故的发生。遵守疫情防控有关要求，减少返乡祭扫，强化个人防护。

二、倡导文明祭扫，践行移风易俗。倡导通过网络祭扫、鲜花祭扫、植树缅怀等方式缅怀逝者，树立移风易俗新风尚；倡导村（居）红白理事会积极发挥作用，党员干部模范带头，推广新时代文明实践“清明追思礼”，更好地表达哀思。倡导把清明追思与党史学习教育相结合，深切缅怀先贤先烈，感悟党的初心使命，凝聚奋斗力量。

三、倡导厚养薄葬，传承传统美德。百善孝为先，倡导传承孝老、敬老、爱老的中华民族传统美德，老人在世时多关心孝敬老人，做到老有所养、老有所乐。倡导厚养薄葬新理念，操办丧事不盲目攀比，杜绝大操大办、铺张浪费。

爱我淄博、人人有责。广大市民朋友们，让我们积极行动起来，争做安全祭扫、移风易俗、文明美德践行者，共同守护好美丽淄博的绿水青山。

淄博市精神文明建设委员会办公室
2021年3月29日